2022年苏州市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征收标准 |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| 备注 |
| 1 | 森林植被恢复费 | 区分使用林地情况，标准为3－40元/平方米 | 《森林法》，苏农林〔1993〕03号、苏财综〔93〕5号、苏价费联〔1993〕4号，财综〔2002〕73号，苏财综〔2003〕13号，财税〔2015〕122号，苏财综〔2016〕20号 | 农村居民规定标准住宅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的公益性项目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减免 |
| 2 | 水利建设基金 |  | 国发〔1997〕7号，财综〔2002〕33号，苏财综〔2002〕92号，苏政发〔2001〕61号，财综〔2011〕2号，财综函〔2011〕33号，财办综〔2011〕111号，苏政发〔2011〕66号，财税〔2020〕72号、苏财综〔2021〕11号 |  |
|  | (1)按规定提取和安排 | 市、县水利建设基金的来源为：市、县收取和分成的市政设施配套费提取3％，城建税中划出不少于15%用于城市防洪和水源工程建设，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提取部分 | 苏政发〔2011〕66号 |  |
|  | (2)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 | 国家、集体、个人非农业建设新征(拨)占用土地时缴纳，2400元/亩。扣除2%业务费、1%奖励后，省60%、市10%、县区30%。 | 苏政发〔1991〕148号，苏政办发〔1995〕62号，财综字〔1998〕143号，苏财综〔1999〕90号，苏政办发〔2002〕77号、苏政发〔2002〕105号，苏政办发〔2002〕115号，苏政办发〔2002〕137号，苏价费〔2009〕291号、苏财综〔2009〕47号，苏政发〔2011〕66号，苏发改服价发〔2018〕1348号，财税〔2020〕72号,苏财综〔2021〕11号 |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项目免收。自2021年1月1日起继续征收，截止日期财政部另行明确。 |
| 3 | 文化事业建设费 | 各种营业性娱乐场所和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和报纸、刊物等广告媒介单位以及户外广告经营单位营业收入的3%，营改增试点行业按提供增值税应税服务取得的销售额的3％计征，省集中市县20%。 | 国发〔1996〕37号，财税字〔1997〕95号，国办发〔2006〕43号，苏发〔2001〕14号，苏发〔2001〕74号，财综〔2002〕33号，苏财综〔2002〕92号，财综〔2012〕68号，财综〔2012〕96号，财综  〔2013〕102号，财税〔2014〕122号、苏财综〔2015〕2号，财税〔2016〕25号、苏财综〔2016〕42号，财税〔2016〕60号、苏财综〔2016〕53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、苏财综〔2019〕32号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2020年第25号公告、2021年第7号公告，苏政规〔2023〕1号 |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 (按季纳税6万元)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。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对归属中央和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，统一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%减征。 |
| 4 | 教育费附加 | 我市所有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额的3%。 | 《教育法》，国务院令第60号，国发〔1986〕50号，中发〔1993〕3号，国发〔2010〕35号，苏发〔1994〕6号，苏政发〔1998〕118号，苏财综〔2002〕92号，苏政发〔2003〕66号，财综〔2010〕98号、苏政发〔2011〕3号，苏价服〔2012〕159号，财税〔2014〕122号、苏财综〔2015〕2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、苏财综〔2016〕18号，财税〔2019〕13号，苏财税〔2019〕15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、苏财综〔2019〕32号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第30号公告、2022年第10号公告，苏财税〔2022〕6号，财综〔2007〕53号，财综〔2011〕41号，国办发〔2011〕45号，财综〔2012〕5号，财综〔2012〕99号，苏政办发〔2021〕101号，苏政规〔2023〕1号 |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免收。自2016年2月1日起，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(含10万元)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(含30万元)的缴纳义务人免征。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50%减征。自2019年1月1日起，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，符合规定的，可按30%比例，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。 |
| 5 | 地方教育附加 | 我市所有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额的2%。 | 《教育法》，中发〔1993〕3号，国发〔1994〕39号，苏发〔1994〕6号，财综〔2001〕58号，苏政发〔2002〕105号，财综函〔2003〕12号，苏政发〔2003〕66号、苏政办发〔2003〕130号，苏财综〔2005〕26号，财综〔2010〕98号、苏政发〔2011〕3号，苏价服〔2012〕159号，苏财综〔2015〕2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、苏财综〔2016〕18号，财税〔2019〕13号，苏财税〔2019〕15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、苏财综〔2019〕32号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第30号公告、2022年第10号公告，苏财税〔2022〕6号，财综〔2007〕53号，财综〔2011〕41号，国办发〔2011〕45号，财综〔2012〕5号，财综〔2012〕99号，苏政办发〔2021〕101号，苏政规〔2023〕1号 | 在法律未作调整的情况下继续保留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免收。自2016年2月1日起，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(含10万元)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 (含30万元)的缴纳义务人免征。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50%减征。自2019年1月1日起，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，符合规定的，可按30%比例，抵免当年应缴地方教育附加。 |
| 6 |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| 保障金年缴纳额=(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×规定的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－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)×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。省集中市县5%。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1%(含)以上但低于1.5%的征缴单位，征收比例不高于50%；1%以下的征收比例不高于90%。 | 《残疾人保障法》，财综字〔1995〕5号，省政府令1996年第78号，苏财综〔1996〕167号、苏价费〔1996〕461号、苏残劳〔1996〕16号财综〔2001〕16号，苏财综〔2002〕20号，财综〔2002〕33号，苏财综〔2002〕92号，苏地税发〔2006〕262号，财税〔2014〕122号、苏财综〔2015〕2号，财税〔2015〕72号，苏财综〔2017〕2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、  苏财综〔2017〕17号，财税〔2018〕39号、苏财综〔2018〕25号，发改价格规[2019]2015号、苏发改收费发〔2020〕438号 | 征收标准上限为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2倍。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(含)以下的企业，暂免征收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7 |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| 县城每平方米75元，中等城市90元，大城市105元。在建制镇规划区内进行各类工程建设的单位和沿街建筑的个人，每平方米20-50元 | 财综函〔2002〕3号，苏政发〔1998〕48号，苏价费〔1998〕286号、苏财综〔1998〕135号，苏政发〔2002〕105号，苏价服〔2003〕115号、苏财综〔2003〕37号(镇江)，苏财综〔2003〕24号(统一南京市收取办法)，苏价服〔2006〕225号、苏财综〔2006〕42号，苏价服〔2006〕472号、苏财综〔2006〕97号，苏价涉〔1994〕76号、苏财综〔94〕66号，苏办发〔1996〕19号，苏价服〔2001〕377号，苏价服〔2004〕4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号，苏价费〔2009〕291号、苏财综〔2009〕47号，苏价服〔2012〕159号，苏价服〔2014〕49号，苏发改服价发〔2018〕1348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苏财综〔2019〕38号，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财综〔2007〕53号，财综〔2011〕41号，国办发〔2011〕45号，财综〔2012〕5号，财综〔2012〕99号，苏政办发〔2021〕101号 | 对农民在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自建住房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免收。自2019年7月1日起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。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，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。 |